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省建设 重点工程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5〕103号 2005年9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商省有关部门制定的《生态省建设重点工程任务分解表》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要加强对各项重点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汇总报告省政府。

生态省建设重点工程任务分解表

工程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投资(万元)
一、生态农业和生态林业建设工程	县乡河道疏浚	疏浚县乡河道2000条,疏浚淤积土方1.5亿立方米。	疏浚后的河道,恢复原设计标准和引排能力,城乡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出现一大批水清岸绿的水乡面貌,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20000	省水利厅	
	生态农业建设	完成10个生态农业县的考核验收。	按照验收18项指标,要求2005年底逐县考核验收。	3000	省农林厅	
	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	制定一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方标准。围绕当前优势农产品产业发展需要,结合各地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制定70项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	组织制定70项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12月底完成。	200	建立完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准体系。建立覆盖全省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的比较完善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准体系;形成与绿色食品基地建设相配套,以绿色食品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补充的比较健全的绿色食品标准体系;形成与我省生态农业发展需要相协调,适应我省有机食品发展和有机食品基地建设需要的有机食品标准体系。	省质监局、农林厅、海洋渔业局
		继续推进无公害水产品产地建设及认定工作,争取到2005年底无公害基地达到500万亩,通过国家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达到400个。	完成目标,认定基地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告。	560	全省建设认定无公害水产品产地700万亩,建立无公害水产品产地市场准入。	省海洋渔业局
	整体推进六个县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建设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500万亩,认定畜禽产品100个。通过国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400个农产品。抽检760个无公害产地及其产品。	产品通过国家认证;产地通过认定的单位名称和规模在媒体上公告。	2510	全省建设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5000万亩,建立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市场准入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体系。	省农林厅	

工程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投资(万元)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一、生态农业和生态林业建设工程	生物农药、高效肥料等无公害投入品开发及示范	推荐、发布一批适合无公害生产的农药、高效肥料品种。	病虫害防治效果达86%以上,高效生物化肥发布2批。	150	每年开发并示范2-3个生物农药;每年推荐、发布10-15个安全、高效、经济农药;减少甲胺磷等5种高毒农药的使用量30%,实现市场上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包括杀鼠剂);安全、高效、经济农药使用覆盖率达90%以上,使3000万亩无公害农产品基地上实现无公害生产;建立健全农药残留监测体系,建立省级农药残留监测中心,加快市、县农药残留监测机构建设;淘汰一批能耗大、污染严重、肥料产品质量低劣的小化肥厂,建立精制有机肥工厂化生产基础。	省农林厅、经贸委
	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	在苏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建设3处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示范工程;建设20处小型、10处中型、3处大型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		2760	再建设100处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再建设732处小型、240处中型、28处大型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工程。 07年建成如东秸秆发电试点项目2.4万千瓦。“十一五”期间,力争开发秸秆发电项目10-20个(2.4万千瓦/个),综合利用秸秆资源150-300万吨。	省农林厅 省发展改革委
	江海河湖防护林建设	全省范围内所有河流、湖泊、海岸、渠道两侧建设带状生态林,宽度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工程涉及13个直辖市,106个县级行政区。2005年完成造林面积2万公顷。绿化河堤,完成南水北调绿化工程。	以大江、大河、大湖、海岸沿线等生态环境脆弱区为主体,治理水土流失,减少风沙危害,减轻水体污染,保护江海河湖(堤),形成网、带、片、点相结合的多功能、多层次、多效益的综合防护林体系。	15000	完成人工造林面积11.63万公顷。工程建成后,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1.33个百分点,活立木蓄积量增加500万立方米。新建改建河道全部绿化,管理单位范围内全部园林化。	省林业厅、水利厅

工程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一、生态农业和生态林业建设工程	丘陵岗地森林植被恢复建设	全省所有坡度大于6度、二级以上提水的生态区位和特别重要、生态环境特别脆弱的丘陵岗地积极培育复层异龄林、大力发展针阔混交林,恢复森林植被1.19万公顷。工程涉及10个省辖市,63个县(市、区)。	丘陵岗地全面恢复森林植被,建立一个稳定、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使其水源涵养能力提高,水土保持能力明显加强。	17850	省林业厅
	绿色通道建设	公路绿色通道建设。	按有关标准,完成约330公里高速公路和800公里普通干线绿色通道建设,使干线公路绿化率92%以上。	20000	省交通厅、林业厅
二、生态型工业建设工程	太湖流域、淮河流域、长江沿江地区、南水北调沿线清洁生产基地建设	在全省300家以上企业至少实施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实施一批项清洁生产中高费改造方案。	2季度落实企业名单,3季度审核,4季度统计验收。	150000	省经贸委、环保厅
	生态工业园区ISO14000示范区建设	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重点抓好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扬子江冶金国际工业园、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东南经济开发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南通市资源再生利用试点城市等6个园区(城市)的循环经济建设试点工作。	上半年研究提出推动试点工作的扶持性政策,下半年对试点园区进行跟踪,加强管理。		省经贸委、环保厅

工程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二、生态型工业建设工程	生态工业ISO14000示范区建设	进一步做好对开发区区域环境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包括开发区规模、用地、基础投入和环境建设在内的指标评价体系,引导开发区尽快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建成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系,开发区环境质量良好,建成一批ISO14000示范园区和生态工业园区。	省外经贸厅、环保厅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	建设南通市区域性废旧轮胎资源化处理中心,形成产业化基地。			到2007年初步规范废电池、废家电、废电脑、废手机回收渠道,并着手研究建立回收市场机制,到2010年初步形成有利于电子废物回收利用的市场机制。	省经贸委、环保厅
三、资源保护与恢复工程	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对伟城环保工业(无锡)有限公司、苏州同和矿业有限公司、苏州美佳金属有限公司、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资源回收企业的扶持,力争在2005年内有2家企业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障碍性土壤改良工程850万亩,复垦耕地熟化工程100万亩,污染耕地修复工程50万亩,新增高标准农田900万亩以上。同时,建设1个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高效菌种繁育中心、4个绿肥良种繁育中心。	省农林厅
	沿海滩涂资源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	建设滩涂资源贝类种苗繁育保护区;建设滩涂鱼、虾、贝、藻生态养殖示范区。	耕地地力提高0.5-1个等级。	4200	建设一批滩涂贝类繁育区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省海洋渔业局
		新增5万亩,配套已围垦区5万亩。	在贝类附苗场和增殖放流区设立保护区或临时保护区。	300	规划匡围45万亩,结合已围垦区配套,新增耕地17万亩;发展水产养殖业18万亩,置换老垦区养殖水面进行复垦耕地;新围海堤建成海堤防护林,新增耕地同步建设农田防护林网。	省农业资源开发局

工程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沿海滩涂资源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	启动建设沿海滩涂湿地气候观测站,着手开发研制滩涂气候资源遥感监测服务系统。	建设1个滩涂湿地气候监测站。开展滩涂资源遥感业务化监测。	200	建成沿海滩涂湿地气候观测站网。研究滩涂湿地变化对我省天气气候的影响。建成滩涂气候资源监测、开发利用服务系统。	省气象局
	启动南通市牡蛎礁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的建设。	完成牡蛎礁海洋生态特别保护区的选划、论证工作。	60	针对特殊的牡蛎礁、海蚀地貌、汇聚流等海洋生态系统,建立特别保护区。	省海洋渔业局
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湿地保护	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形成报送稿。组织一次自然保护区管理情况的执法检查,纠正保护区内的违法开发活动;提交江苏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条例)(送审稿)。		50	新建6个自然保护区,完成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升格,全省自然保护区实现规范化、管理,出台江苏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条例)。	省环保厅、林业局
	编制全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	1-4月完成全省湿地资源调查;5-7月完成全省湿地保护总体规划初稿;8-10月完成规划的复核和评审。	100	出台江苏湿地保护办法(条例);新建10个湿地自然保护区、5个湿地公园和5个湿地保护生态示范区;出台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条例);开展全省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完成6家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建设3个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省林业局
废黄河沿线土地开发整理	开展苏州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溧阳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建设。	2005年7月完成苏州西山国家森林公园基础建设和揭牌开园;2005上半年完成溧阳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核心区征地拆迁,下半年实施核心区围墙、道路建设。	1800	2006年完成全省地质遗迹资源调查;2007年完成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编制;2008年完成3家省级地质公园建设。	省国土资源厅
	对黄河故道土地整理进行总体规划,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争取国家作为试点立项。	完成工程的申报。		全面开展项目区内的土地整理,国家、省投资资金重点向黄河故道沿线倾斜。	省国土资源厅

二、资源保护与恢复工程

工程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投资(万元)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三、资源保护与恢复工程	黄河故道农业综合开发	对黄河故道农业综合开发进行总体规划。	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省农业资源开发局
	露天采矿山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江苏省露天采矿山环境保护和整治规划》(2005—2020年)、《沪宁高速南京—镇江段两侧禁止区内关闭露天采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在沪宁高速(南京—镇江段)、环太湖风景区、沿淮(盱眙)线、茅山风景区及徐州、连云港等城市出入口处实施露天采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示范工程35个,完成30个,治理面积120万平方米。	2005年完成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报批。完成35个示范工程建设的立项、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查,争取完成30个示范项目。	12000	省国土资源厅
	煤矿塌陷地环境综合整治	对采煤塌陷地农业综合开发进行总体规划,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复垦煤矿塌陷地4000亩,其中建成耕地2000亩。			省国土资源厅、农业资源开发局
区域集中供水建设	完成《苏北地区区域供水规划》编制并上报省政府审批;完成《苏锡常地区区域供水规划》和《宁镇扬泰通地区区域供水规划》确定的建设内容。	苏锡常区域供水完成张家港四水厂、昆山三水厂、常熟滨江水厂扩建工程,基本完成“进村入户”管线建设,宁镇扬泰通供水开工建设靖江区域供水工程、南通西北引江供水工程等工程。	140000	省建设厅、水利厅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改造中低产田100万亩,建成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扶持龙头企业28家,使故道地区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明显提高。

完成重点市和重点区域露天采矿山环境恢复整治专项规划;对沪宁高速、312国道、环太湖风景区、沿江和沿淮线,南京、徐州、连云港、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城市规划区和风景名胜区内废弃露天采矿山实施景观修复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消除滑坡、崩塌灾害隐患,科学恢复生态植被,全面推进废弃露天采矿山环境整治,完成500个露天采矿(采矿宕口)的环境恢复整治,全省禁采区域内已关闭露天采矿山的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45—50%。

对23万亩塌陷地实施农业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对其中15万亩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其中改造坡耕地12.4万亩,综合开发塌陷沼泽、盐渍地2.6万亩,复垦煤矿塌陷地2万亩,其中建成耕地1万亩。

基本完成《宁镇扬泰通区域供水规划》确定的2010年建设目标,实施《苏北地区区域供水规划》。

工程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投资(万元)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二、资源保护与恢复工程	碧海行动计划	<p>加快《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立法进程；编制《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在江苏省海域实施海洋渔业资源的增殖放流。</p>	<p>《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10月份向省人大提交送审稿；《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9月份提请报批；6月份完成增殖放流。</p>	700	<p>进一步明确省有关部门及沿海市、县的责任和义务，切实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生态资源。确立海陆协调发展与保护的观念，建立海洋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综合协调制度，防止掠夺性生产对海洋环境资源的破坏，合理分配海域空间和海洋资源。制定非污总量控制方案和污染物非海标准，提出修复海洋生态系统对策措施。</p>	省海洋渔业局、环保局、环保厅
		<p>建设海洋气象自动观测站，着手研制海洋气象预报服务系统，逐步提高海洋气象预警服务能力。</p>	<p>建设2—3个海洋气象自动观测站。</p>	150	<p>成立省海洋气象台，建设海洋—大气综合监测系统，利用全球海洋—大气耦合模式和区域海洋—大气耦合模式及产品，建立各种海洋环境要素的客观预报方法、海洋气象灾害预警系统、海洋气象导航体系，提高对各种海洋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能力，提高对海洋资源利用和海损、海难救援的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开展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的气象服务。</p>	
四、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西气东输”和“西电东送”配套建设	<p>全面完成冀宁联络线工程（陕京二线与西气东输联络线）。</p>			<p>张家港华兴电厂、戚墅堰电厂、望亭电厂各2套9F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将陆续建成投产。金陵燃机电厂3套9F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于2006年开始逐步建成投运。做好如东液化天然气（LNG）接受站、管道、燃气电厂的各项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早日核准该项目。计划于2009年建成300万吨的接收站一期工程 and 180万千瓦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一期工程。三峡向江苏送电200万千瓦，推广使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等。</p>	省发展改革委
		<p>苏南城市：继续完善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任务，苏北城市：完成实施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前期准备工程，建成城市天然气接收门站和主管网。</p>	<p>苏南城市：全面完成管网建设和改造任务，发展天然气新用户；苏北城市：2006年底建设和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开始接收陕京气。2008年人工煤气转换全部结束。</p>	20000		

工程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投资(万元)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地热资源开发利用	2005年计划在南京、常州、无锡、苏州、扬州、淮安、泰州等地开展地热综合地质调查130平方公里,地球物理勘探剖面20公里,地球物理测井380公里,电法勘探320点,大地音频测深10公里,可控源大地电磁测深10公里,EH物探4公里。	设计施工地热井28口,总钻探进尺26000米。	2650	2008年前完成全省地热资源调查,查明全省地热资源规律和资源潜力。提交5-10处可供进一步勘查开发的地热靶区,其中资源量目标为10亿吨标煤当量。投入1:10万地球物理综合调查面积10000平方公里,地球物理勘探剖面1200公里,地热钻井20眼计30000米,地热资源动态监测及地热能田环境地质调查各3处;地热开发利用示范工程2处;完成苏南地区地热能中央空調系统示范工程。苏中地热能工业利用或中低温地热能电示范工程等地热能开发利用示范工程。	省国土资源厅
	沿海地区风能发电示范	在如东、启东建设风能发电示范基地。 开展全省风能资源评价,启动不同下垫面条件风电场数值模拟试验和大型风电场选址评估试点	编制《全省风能资源评价综合报告》	200	以规划为指导,建设2-4个示范项目,“十一五”期间,力争开发风能电站60-80万千瓦,2008年建成如东风电项目一期10万千瓦,二期15万千瓦。 完成全省风能资源评价。建设沿海、洪泽湖、太湖风能梯度观测网,为全省风电厂建设进行可行性论证。	省经贸委、发展改革委、环保厅 省气象局
	建筑节能推广	完成《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规程》、《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标准图集》和《“十一五”建筑节能发展规划》的编制,出台《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积极推广应用异型框架柱、短肢剪力墙、预制预应力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新型结构体系,全面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建成2-3个省级节能示范小区。	年底住宅工程全部达到节能设计标准。	500	出台《江苏省节能建筑检测标准》、《江苏省节能建筑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节能技术与材料认定办法》。每年建成2-3个省级节能示范小区。组织绿色建筑结构体系科技攻关。	省建设厅
	农村沼气推广	建设3万处农村“一池三改”户用沼气池。	建沼气池,改圈、改厕、改厨。	6300	再建设100万处农村“一池三改”户用沼气池。	省农林厅
	抽水蓄能				2008年建成宜兴抽水蓄能电站4×25万千瓦	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四、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五、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完成国务院《太湖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全省县及以上城市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日,城市污水处理率达75%。	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日。	250000	省建设厅
	调水截污导流	淮安、宿迁、江都三市截污导流工程开工建设。		126000	省水利厅
	工业污染防治	对淮河流域现有石灰法制浆工艺、年制浆能力3.4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2万吨以下黄板纸企业、1万吨以下酒精生产线、1万吨以下淀粉生产线实施关停。			省环保厅、经贸委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在淮河流域及太湖地区选择10个重点县开展农药、化肥施用总量、种类、结构、单位面积使用量、当季利用率、流失量的调查监测,对耕作制度、农业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价。在项目区内建设各类农作区、畜禽养殖综合控制技术示范区3个。	摸清重点流域面源污染总量,对水污染的贡献率及机理,开展10-15项各类控制技术集成应用。	650	省农林厅
	生态清淤				省水利厅
饮用水源地保护	实施宜兴横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和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工程。			省水利厅	

2005年工作计划				投资 (万元)	形象进度和效果	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任 责 部 门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工作内 容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的科学调度,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保证河湖的最小生态流量,维持健康的水生态系统。		合理调度蔷薇河送清水、淮河入海水道等涉及区域排污的环境水利工程,充分发挥其环境效益。		3000~5000	逐年实施。		流域性水资源调度	五、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省水利厅
“两控区”火电厂及热电厂全部完成脱硫工程。		力争完成列入“十五”计划的脱硫工程,未开工的年内必须开工。					火电厂脱硫设施建设		省经贸委、环保厅
实现中心城区基本无重污染企业的目标。		按照《江苏省工商领域鼓励投资的产业、产品和技改导向目录》,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污染企业搬迁		省经贸委
各省辖市及大部分县城主要河道结合防洪工程建设实施岸线整治和河道清淤工程建设。		开展镇江市张王庙沟、南京市秦淮河中和桥到入江口等城市河道岸线整治和河道清淤建设。		150000	整治后的河道水质基本达到景观水体功能。		城市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省水利厅
苏南、苏中大部分城市实现城镇垃圾的集中处置,省辖市的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县(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苏北省辖市的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县(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5%以上。		建设城市垃圾处理场,建立城乡垃圾收运体系。		50000	新建垃圾填埋场4座,2座焚烧场投入运行,新增无害化处理能力2000吨/日。		城市垃圾处理		省建设厅
		全省新增绿地3000公顷,绿地布局进一步均衡。		500000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2%,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7%,人均公共绿地面积9.2平方米。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省建设厅
建成4个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置中心,完善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在全省形成技术先进、布局合理、与区域环境保护目标相一致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系统,确保全省集中处置能力达到35万吨/年以上。危险废物合理处置率达到95%。		新建成一批布局相对合理,符合国家污染防治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中心焚烧和安全填埋设施,按照《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完成13个省辖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建设和老设备改造,确保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到20万吨以上。					危险废物集中安全处置		省环保厅

		2005年工作计划		投资 (万元)	形象进度和效果	责任 部门
工程 名称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六、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程	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	加大对机动车年检力度，建设13个城市机动车尾气监测管理中心，推广使用简易工况法，鼓励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制定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实现尾气监测联网管理，机动车尾气路(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环保 省厅、质监 局
	扬尘污染控制	加大对建筑工地、渣土运输的管理力度，进一步提高道路的机械化清扫率。	城市垃圾实施密闭化运输，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50%。			建设 省厅、环保 厅
七、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生态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设	完成以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为主导、以生态安全预警中心为核心、以各部门各类生态监测机构为骨干、社会广泛参与、合理分工的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建设方案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指标体系的预研；完成全省环境自动监测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建立生态安全预警模型，完成生态安全监测网络的建设，生态安全信息系统的建设。	100		省环保厅
	防灾减灾预警信息统一一期工程建设。	完成防汛一期工程升级完善；开展黄敦湖滞洪区地理信息系统、实时工情数据库、滁河、秦淮河洪水预报调度系统建设。	完成防灾减灾预警信息二期工程建设。 三项建设内容：一是在现有网络基础上扩充连接县级、重点工程站点网络、增加局域网设备、调整网络拓扑结构、增加安全防护；二是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含水情分中心与信息采集点、省管重点水闸、泵站工情、旱、灾情信息分中心与信息采集点建设；三是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含省、市级防汛防旱决策支持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和长江江苏段河道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2981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投资(万元)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七、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防灾减灾预警应急系统建设	1. 建设数字测震台网和流动数字地震观测台网系统; 2. 建设数字强震台网系统; 3. 建设数字地震前兆观测系统; 4. 开展地震活断层探测工作; 5. 建设地震信息网络通信系统; 6. 建设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	1. 完成20个数字测震台站(含改建6个模拟地震台)、流动数字地震观测台网系统建设; 2. 完成25个固定强震观测台的建设; 3. 完成新建地磁观测1项、大地电阻率观测1项、大地电场观测1项、钻孔应变观测2项、地倾斜观测2项建设任务,对3口综合地下流体观测井共8项进行数字化改造; 4. 开展南京市地震活断层探测工作; 5. 完成省地震局、市地震局和省属地震台之间的计算机网络通信系统; 6. 初步完成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	4000	1. 完成防灾减灾预警信息系统二期工程建设。2. 建设和完善地震监测台网系统。完善深井数字地震观测和海洋地震观测台网建设;建设深井抗干扰数字前兆地震台网系统;建立郟庐断裂(江苏段)和茅山断裂地震活动监测系统,建立和不断完善郟庐断裂(江苏段)和茅山断裂地震、形变及前兆监测网,开展郟庐断裂(江苏段)和茅山断裂地球物理勘探。3. 建设全省地震灾害预防系统。建设大中城市震害预测和震害评估系统;完成4个左右大中城市地震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危险性评估系统建设;建设经济发达地区区域性地震综合防震减灾对策系统;建设全省易引发地震次生灾害工程和生命线工程综合防御对策信息系统;完成长江三角洲区域性区划图编制;开展区域性抗震设防标准研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技术标准体系;开展建筑工程抗震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建立适合不同地区和农村民居建设图集和施工技术;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和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建设。4. 完善地震紧急救援系统。建立联接各级政府、覆盖全省地震部门、地震台站、地震流动观测中心的网络通信系统;建设6个左右地市级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全省大中城市地震应急响应避难场所的建设;建立三个区域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省地震局
	启动生态、气候监测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天气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气象服务业务;完善农业气象产量预报系统、开展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粮食的产量影响研究,启动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粮食品质影响的研究。	建设1—2个生态气象观测站,提高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预报服务能力。建成旱涝灾害对粮食产量影响评估系统。	400	全面完成生态气象监测工程、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工程、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程;完成新一代农业气象产量预报系统,建成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粮食产量和品质的影响预警服务体系。	省气象局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投资(万元)		
七、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防灾减灾预警应急系统建设	启动赤潮等海洋灾害预警应急机制的建设,重新核定海洋警戒水位。	年底完成应急预案及措施,建立预警机制。	250	建立全省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和海洋监测网络,实施重大海洋灾害、违法违章行为的监视、监测、预警与监督。	省海洋渔业局、环保厅
		开展徐州、连云港地质灾害调查;完成《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完成省、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系统建设;开展长江三角洲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完成2座分层标、4座基岩标、5座地面沉降自动化监测站建设。	2005上半年完成规划审查、报批;2005年4月-10月实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3000	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市的地质灾害调查;建设并运行覆盖长江三角洲(江苏域)3万平方公里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建设集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灾害处置、抢险救灾于一体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调查、指挥和抢险救灾应急系统;完成15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省国土资源厅
		开展核电站周边环境辐射质量监测,编制辐射质量季报、年报。核电站运行后,定期开展日常监督监测,举行一次核事故应急监测单项演习。编制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预案,补充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确保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进一步完善对核电站的监测能力和应急能力,定期举行核事故应急响应演习。组织全省电磁辐射污染调查,完成调查报告。不断完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将污染事故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省环保厅
		建立覆盖全省、连续运行的卫星空间定位参考试站,以满足测绘、地震、气象、水利、环保、交通等不同行业的用户对精密定位、实时定位以及移动目标导航的要求;建设地理信息发布服务系统;推进数字江苏地理空间信息基础框架建设。		10000	加强省级基础测绘工作,建立完善全省现代大地空间定位系统、遥感影像数据服务系统和基础地理信息分发服务系统;确保全省基础地理信息的及时更新与维护,推进数字江苏地理空间信息基础框架建设,加快信息化测绘服务体系的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地理空间信息平台,为生态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防灾减灾预警应急系统等建设提供基础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支撑。	省测绘局

工程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投资(万元)
七、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食品安全质量体系建设	<p>推进渔业标准化能力建设,在规模生产基地积极推广HACCP管理体系,强化无公害质量监管,加强无公害基地和产品抽检。按照产地认证、产品认证与例行监测相结合、数据信息管理与标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建立基地准出制度。建立水产品全程质量监控试点13个。</p> <p>重点围绕省16个优势农产品产业发展规划,创建20个区域生态良好、全程依标生产、辐射带动力强的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基地。建立农产品全程质量监控试点30个。</p>	<p>在试点基地初步建立健全生产日志、环境监测、科学用药、产品标签和原料监控等各项规章制度。</p> <p>建设优质稻米、弱筋小麦、高品质棉、“双低”油菜、特粮特经、特色蔬菜、优质瘦肉型猪、优质水果、茶叶、波杂山羊、优质地方家禽、奶业等优势农产品产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共20个,示范基地生产条件、采用技术标准水平有显著提高;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重点扶持建立“关键点”的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包括建立农产品编码标准和产品标签管理制度,建立农产品IC卡和畜禽标记等;做大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基地规模,建立田间生产档案登记制度,建立基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田间管理、生产信息库;培育优势农产品品牌等。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试点目标使“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机结合,实现“场地挂钩”和“场厂挂钩”。</p>	200	<p>实施从“水体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推动无公害产品的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使大宗水产品质量基本达到无公害国家标准,名优水产品、出口水产品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同类产品质量标准。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名牌优质水产品。</p> <p>到2010年建设170个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基地。健全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准入制度。每年组织20个市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准入制度,到2010年全省达到100家。建立农产品安全全程溯源机制。每年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全程控制试点30个。</p>	省海洋渔业局
				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省财政800万元,地方配套800万元。	省农林厅	

工程名称	2005年工作计划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投资(万元)
七、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食品安全质量监控系统建设	组织制定20项绿色食品相关标准, 10项有机食品相关标准。开展食品安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研究, 完成食品安全质量检测体系建设规划编制。 在县级以上城市的80%大中商场超市建立和完善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的经营者自律、工商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的三位一体的长效监管机制。全省农副产品市场实施“肉菜粮放心工程”的覆盖面, 设备配备率和检测率达到100%。	12月底完成制定20项绿色食品相关标准, 10项有机食品相关标准, 食品安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研以及监管信息系统的总体框架。	190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体系建设, 建立省市县3级检测平台构成的全省食品安全检测体系, 形成以省级平台为核心、市级平台为重点、县级平台为基础的安全生产检测体系。完成食品安全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建立食品行业生产企业名录、诚信记录以及产品分类等数据库, 建立食品加工企业市场准入信息资源库, 建立重大食品安全质量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省质监局
	公共医疗卫生疾病控制系统建设	按照2005年1月《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做好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卫生监管和质量监控, 加强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建设。 按照2003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建设规划》, 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建设。	在5-10个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点, 强化检测监测能力建设, 开展重金属、农药及肠道致病菌等食品污染物监测和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防控工作。 全面建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基本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任务; 加快公共卫生信息网络体系和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完成省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	1000	到2010年在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成食品污染物监测体系, 初步建立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 全面开展食品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 进一步完善检测监测能力。 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建设,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省工商局 省卫生厅

2005年工作计划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形象进度和效果		投资(万元)	纳入“十一五”规划概要	责任部门
八、科教支撑与管理决策工程	生态环境科技攻关和示范	地方环境标准、饮用水环境监测项目标准修订。	1-4月完成开题论证,下半年完成研究报告,年底完成专家评审。	100	建设和完善地方环境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标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环保厅、科技厅	
	生态环境教育建设	开展环境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加强环境教育基地管理工作,做好“绿色学校”的组织申报、抽检、确认和表彰工作。			建成省级“绿色学校(幼儿园)”约1000所,新增省级“环境教育基地”50个,13个省辖市每市不少于4个市级“环境教育基地”。	教育厅、环保厅	
	标志、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产业化建设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保护我省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价值的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做好全省现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苏中“音像管理示范区拓展工程”建设,建立陇海铁路东线“音像市场净化带”。		8610	按照省人大决议精神,在江苏建立一批文化产业园区;完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立法工作;完成现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在扬州、泰州、南通三市实施“音像管理示范区的拓展工程”,建立徐州、连云港、宿迁、淮安、盐城“音像市场净化带”。	文化厅	
	人口预测分析系统建设	启动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完成子课题的研究,形成总课题报告。	100	全省总人口控制在7800万以内,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正常,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控体系与管理机制。	省人口计生委	
	生态环境信息、网络监测和管理系统建设	建立“江苏省生态示范建设管理信息资源数据库”,开展全省生态资源环境现状调查,收集全省生态资源环境现状资料,建立全省生态资源基础数据库。调查摸底全省生态监测方面的能力状况,编制详细的建设需求报告与建设方案。启动生态监测控制网络体系建设。		200	建立以遥感监测技术为核心的生态监测系统,探索建立我省生态环境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方法标准。在原有水文站网的基础上,新设和升级水文站8个、增设雨量站5个、泥沙站8个、蒸发站14个、深层地下水观测井100眼、水质监测站1000个、入河排污口水质站440个,在原有245个水位、雨量遥测站基础上,增设98个遥测站,增设自动水质自动监测站19个。	环保厅、水利厅	
	生态省建设重大理论、机制问题研究	研究制定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研究促进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产业引导政策,研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研究制定抵押金、生产者责任延伸等方面的价格和收费政策。		200	初步形成科学研究、科技工程示范和重大环境治理工程建设相衔接的科技支撑体系,全面支持生态省建设。	环保厅、经贸委	